

证券代码：920083

证券简称：金戈新材

公告编号：2026-109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优化产业布局，合理配置资源的需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审议并披露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拟在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投资建设“功能性粉体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5 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拟通过购置约 150 亩工业用地，新建标准化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实施产能升级。

2026 年 9 月 8 日，公司以“招拍挂”方式，竞拍取得位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龙湾 A 区 15 号，交易编号为 B01-440607-2026-0005-010-2026-00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项目建设。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9,026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使用现金购买与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行为，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本次公司拟购买的土地，是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和生产需要购买，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尚需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环城路 50 号

性质：地方政府部门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交易标的类别：无形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龙湾 A 区 15 号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定价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拍挂程序。最终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9,026 万元（大写：玖仟零贰拾陆万元整）。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项下出让宗地面积为 100,293.81 平方米，折合 150.44 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期限为 50 年，按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9,026 万元（大写：玖仟零贰拾陆万元整）。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建设“功能性粉体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本次投资是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合理配置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功能性粉体领域的产能规模和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把握产业发展机遇，实现可持续稳定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项目，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融资渠道多样，投资的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投入，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长期来看，预期本次项目投资将有利于公司战略落地实施，对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七、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尚需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